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1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力威、陳佳嫻、陳佳眉、陳穎諄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019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6月11日分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926元（含本金42,865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02,060.93元及違約金3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